

1.3 公司章程机读档案及章程

2024/1/10 14:40

综合业务信息系统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企业目前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名称: 国融天健 (辽宁) 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10层
营业执照: 9121010378879194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系电话: 13898856887 副本数: 1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树奇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核准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经营截止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张树奇	60.000000万	30.0000%
2	金德贵	50.000000万	25.0000%
3	吴倩	50.000000万	25.0000%
4	董碧华	40.000000万	20.0000%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盖章后复印无效】



国融天健（辽宁）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国融天健（辽宁）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10层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及方式：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

第六条 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股东出资及其增减变更事项。在股东退股或股权全额转让、公司解散时由公司收缴股权证明书。

第七条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第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九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

第十条 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如下：

张树奇、董碧华、吴倩、金德贵

第五章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资本金	出资方式（货币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	余额缴付期限
		货币金额	实物金额	无形金额	其他金额	合计金额		
张树奇	60	60	0	0	0	60	30	2011-07-15
董碧华	40	40	0	0	0	40	20	2011-07-15
吴倩	50	50	0	0	0	50	25	2011-07-15
金德贵	50	50	0	0	0	50	25	2011-07-15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

- （一）产生办法：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二）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经理、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经理、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议事规则：

<1>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议的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2>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不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

(一) 产生办法：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 执行董事姓名：张树奇

(三) 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 每届任职期限：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经理对股东会负责。

(一) 产生办法：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 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一) 产生办法：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和财务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 监事姓名：高英华

(三) 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东会会议的执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执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等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四) 监事每届任职期限：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及姓名：经理、执行董事 张树奇

第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办法：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 对外进行公司的意思表示；

(二) 决定和处理公司经营中需经股东会决定以外的业务；

(三) 向执行董事汇报日常工作并接受领导；

(四) 经股东会或执行董事批准签署有关文件。



第八章 工会组织

第十九条 企业职工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基层组织，依法开展工会活动。

第二十条 企业工会代表职工利益，表达职工意愿，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职工促进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企业工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帮助、指导职工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活动；组织职工学习文化、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协助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企业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的财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提取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再提取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二十六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经营期限、解散原因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七条 营业期限：自2006-06-27至2026-06-27。时间从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被人民法院依法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九条 清算办法：公司解散时，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组成。

第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